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正面盈利預告 2022年中期業績預增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條及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業績預告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計的經營業績： 扭虧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項目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盈利： 百萬元 百萬元	盈利： 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淨利潤	盈利： 百萬元 百萬元	盈利： 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元 股 元 股	盈利： 元 股

二、業績預告預審計情況

本次業績預告相關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營業收入實現快速增長。得益於本公司依諾肝素鈉製劑在全球各區域持續發力，以及 業務訂單的穩定增長，本公司肝素產業鏈業務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同時，基於在手訂單的進一步增長，以及準時和成功交付率的持續提升，本公司、 I 業務收入保持穩定向好態勢。

報告期內，本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改善。一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提升全球供應鏈管理和運營效率的戰略，其有效的落實和執行已取得階段性成效；另一方面，受益於 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的持續下降，考慮到生產和銷售週期的因素，下行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在報告期內逐步傳導到銷售成本的核算，毛利率呈現逐季回暖趨勢，使得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關說明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予以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年 月 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